

偷倒垃圾能“双赢”？难逃“天眼”！

“你好，我们是梁溪区城管，目前你涉嫌偷倒建筑垃圾，请配合我们调查。”近日，数名梁溪区城管局的执法队员来到了家住新吴区的姚某家中。原来，是姚某一个月前偷倒垃圾的行为被城管部门追查到了。

为挣钱，男子和老乡一起偷倒垃圾

据了解，姚某主要从事家装地热项目，随着这几年家装行业大热，姚某的生意也越来越好。为了缩短工期多接生意，今年姚某拉了同乡刘某入伙，一起天天上门为客户安装地热。生意如此红火，按理说姚某也该心满意足才是。但他却并不满足于现状，很快，他就发现了家装行业中的另一处“商机”——装潢垃圾。

在他看来，这些装潢垃圾由专门的运输公司来运价格实在太高。而他完全可以利用自己的电动三轮车，用低价把运输垃圾的活儿给揽下来，拉一车垃圾只收 200 元。自己多挣钱，客户少花钱，简直就是“双赢”。至于这些垃圾扔到哪儿，他认为反正大

晚上的，路上也没什么人，往角落里一倒，谁能查到是谁扔的？

发现“商机”后的姚某立刻着手实施了起来。6 月 2 日凌晨 2 点左右，姚某和刘某一起驾驶着满载装潢垃圾的电动三轮车，寻找起了合适的偷倒地点。当行驶到解放南路无锡急救中心分站附近时，姚某发现了一处不易被人发现的小巷，便和刘某一起将垃圾通通倒在了小巷路边，随后立刻驶离了该地。

第一次“偷倒成功”后，他们又分别在另外三处偷倒了 3 车垃圾，最后才回家，殊不知在他们的头顶，正有无数个“天眼”默默观察着他们的一举一动。

“天眼”帮忙，男子行踪被发现

6 月 2 日上午，梁溪区城管局惠山中队指导员秦熙在巡查时发现，锡山大桥桥逸两侧、解放南路无锡急救中心分站分别有四处偷倒的建筑垃圾。经过现场取证后他发现，这四处堆积的建筑垃圾都是装修产生的装潢垃圾，部分建材使用的都是同一种颜色和类型，且四处现场遗留的车轮痕迹大小基本一致，很有可能是同一辆电动三轮车所为。

在询问周边居民发现没有目击者后，秦熙推断，这四次偷倒行为基本都是在夜间乃至凌晨进行的。通常偷倒垃圾的当事人为了躲避城管部门的巡查和

将接受相应处罚

7 月 8 日，在新吴区南站派出所的协助下，梁溪城管惠山中队来到了姚某的家中，要求当事人姚某配合执法。在执法过程中，城管队员在姚某家门口发现了疑似偷倒建筑垃圾所用的三轮车。

随后，城管队员在南站派出所对当事人姚某及刘某进行了调查询问，在执法人员的劝导及相关视频证据面前，当事人对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供认不讳。在执法人员的批评教

育下。姚某最终也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，接下来愿意积极配合城管调查，并接受相应处罚。

城管部门告诉记者，姚某的行为已经违反了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》第 29 条第 1 款，目前惠山城管中队已经按照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》第 51 条第 9 项的相关内容，对姚某偷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了严厉的处罚。

（晚报记者 张颖）



“禁毒防艾”宣传进车站、社区

7 月 11 日至 19 日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志愿者深入火车站、社区等地开展了“禁毒防艾”宣传实践活动。

活动期间，12 名志愿者首先前往无锡市强制戒毒所、无锡市疾控中心进行了参观学习，随后深入火车站和多个社区开展活动，自制宣传扇子和手绘漫画，通过 PPT 宣讲、视频播放、宣传材料和宣传礼品的发放以及有奖答题和漫画涂鸦等互动方式，有效地宣传了“禁毒防艾”相关知识。

（鲁家豪 摄）

借车人酒驾 车主被吊销驾驶证

本报讯 朋友要借车，借还是不借？这是个很头疼的问题，这不，江阴一名车主近日被吊销驾驶证，原因是借车人酒后驾驶。

近日，江阴交警接到群众报警，称一辆白色轿车撞车停在路边。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。在跟男子交谈时，民警发现其身上有酒味，就对他进行呼气检测，但男子一直躲躲闪闪，而在副驾驶的王某也显得有些不知所措。就在民警一再询问到底是谁开的车时，王某却告诉民警是她开的车。

民警现场对王某进行呼气检测，数据为 84 毫克每百毫升，后续抽血检测，王某血液

中酒精含量竟高达每百毫升 98 毫克，属于醉酒驾驶。而在调查中王某还交代，她不仅酒后驾车，居然还是无证驾驶。

目前，王某因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。而男子也将非营运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，被处以罚款 1000 元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

类似的案例还有。近日，江阴华士还发生了一起轿车撞护栏的单方事故。民警到达现场时，车上两名男性王某和李某正在路边等候，其中一名男子满身酒气，意识已经有些模糊。在民警询问时，其中王某承认是他无证驾驶，并一再

道歉。随后，民警对王某进行了呼气酒精测试。在听说醉驾涉嫌刑事犯罪后，王某明显慌张，此时一旁的李某又站出来说当时车是他开的。经过民警对双方分别询问后，王某、李某才承认，双方在顾山吃饭时喝了不少酒，一开始是李某开的车。但在行进途中，王某提出练车的要求，一旁的李某也爽快地答应了，这才造成王某开车时撞到了路边的护栏。目前，王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，李某也因为酒驾和将非营运车辆交由未取得驾驶证的人驾驶，被处以罚款 2000 元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

（宋超 澄新）

昨天一早，一老人坠楼身亡

昨天一早 8 时不到，新吴区缙香路上一小区内，一名老太从高处坠下，当场身亡。

事发居民楼就位于靠近道路的一侧，因此即使是在小区的围墙外也有不少路过的市民在围观。从现场看到，坠楼者身上盖着布，已经由急救人员确认身亡了。坠楼者所在位置就在小区的道路旁，一旁

的绿化带内的植物有树枝被砸落的痕迹。

据小区居民介绍，坠楼的是一名六七十岁的老太，疑似住在事发居民楼 15 楼内。居民告诉记者，当天一早，他在家中听到两声重物掉落的声音，一开始以为楼上有东西掉下来了，谁知从窗口往下一看，就发现地上躺着一个人，

于是立即报了警：“好像是住在楼里的一个老太太，见过两三次，但是并不熟悉。”从现场了解到，老太坠楼时先是掉落在 12 楼的晾衣架上，接着又掉落在地当场身亡，从楼下望去，可以看到 12 楼的晾衣架已经歪斜。事故具体情况仍在调查中。

（甄泽）